

中液份封梓业次爆管管农工》并取，益效限对金资双模高辨，野
。计此照新商，印封我中《农农野管金资取吉飞耕
江苏省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文件

苏财规〔2017〕1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省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资金管

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江苏省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号11〔7105〕发核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委、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林业局、省农机局、省农科院、
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省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以及中央和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相关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资金（以下简称农科技创新推广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设立，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安排用于支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推广先进适用高产优质生态安全的农业技术、品种和装备，培训提升职业农民农业技术水平，以及国家和省政策确定的其他相关补助资金。

第三条 农科技创新推广资金的分配主要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省级有关农业部门综合当年各地农业资源状况和发展情况、科技创新与推广任务等，确定分配因素和权重，并结合绩效评价情况提出资金分配建议。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由省级有关农业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组织项目评审后提出项目立项计划。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级有关农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

工、各负其责。

(一) 省财政厅负责：农技创新推广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省级有关农业部门制订资金管理办法；参与制订项目管理制度及年度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申报指南；对省级有关农业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计划审核后下达资金；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协调、督促省级有关农业部门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开展绩效评价和落实结果应用工作；依法依规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等。

(二) 省级有关农业部门负责：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建立健全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管理流程；参与制订资金管理办法；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申报指南；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计划；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数据统计和阶段性工作总结等；组织实施本部门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组织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公开项目相关信息等。

第五条 省以下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责，由各地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照省财政厅、省级有关农业部门的分工，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具体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监管责任。

第三章 资金支持对象及范围

第六条 农技创新推广资金主要支持对象：农业科技研究创新者；农技推广服务、农业技能培训和农业资源保护的承担者，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科研院所和社会多元化推广主体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提供者，以及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的

农业技术实际使用者。

第七条 农科技创新推广资金重点支持内容：

(一) 研究现代农业重大科技问题，形成综合性解决方案；农业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集成化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重大产品或装备创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核心技术、产品或装备等；

(二) 推广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的农作物、林木、畜禽、水产良种的繁殖、改良、种植、养殖的成果；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的收获、初加工、保鲜、贮藏、包装、运输的成果；提高农业装备和机械化水平的成果；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减少农业生产投入品和面源污染的成果等；

(三) 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种子储备、品种创新、区试审定、繁种制种能力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兼并重组、品牌建设等；

(四) 开展现代农业生产技能、经营能力、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技能培训和生产指导；

(五) 其他需要研究的内容与推广的成果。

第八条 农科技创新推广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公务车辆和通讯器材，以及与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执行管理

第九条 根据《预算法》规定，省级资金应当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六十日内正式下达。省级有关农业部门在农科技创新推

广资金预算批准后，制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申报指南，提出资金分配因素和资金分配建议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后，资金直接下达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可采取定额补助、以奖代补、奖补结合、先建后补等方式。各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采取预拨部分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或采取项目资金报账制等，具体方式由市县根据国库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地实际自行确定。

第十条 农技创新推广资金由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分配下达：

（一）直接下达资金。省财政厅、省级有关农业部门运用因素法，将补助资金直接下达到各市县和省级单位，同时明确工作任务等内容。各市县、省级单位根据文件要求，结合省下达的资金额度，直接或经必要程序确定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后，报省备案或批复。

（二）竞争立项下达资金。省级有关农业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各市县、省级单位等根据申报指南，组织筛选项目报省。省级有关农业部门牵头组织项目评审，经有关公示程序后批准立项。省财政依据立项结果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对市县的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由各市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分类管理的要求，及时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对省直管理单位的补助资金，直接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下达。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或者调整预算。在项目执行期限内，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项目建设部分建设变更申请的，由负责项目立项的单位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的，涉及的财政补助资金一律收回财政。

第十三条 在确保完成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下达规划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允许市、县（市）级政府在预算资金类级科目用途范围内，结合基层规划和实际情况，统筹整合用于相关农业支出。

第十四条 如出现结余资金，按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结余资金处理情况，报省财政厅、省有关农业部门备案。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根据《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36号）规定，市县财政、有关农业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做好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和项目完工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级有关农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分配安排、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有关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对农技创新推广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有关部门视情况对市县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补助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3号）和《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3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给予处理、处罚和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5日起施行。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45号）、《江苏省省级现代种业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1号）、《江苏省省级农业科技推广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2号）同时废止。